

2018年胶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中央、省、青岛和胶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，经胶州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通过当年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937.1万元，比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加148.22万元。分项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3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42.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2.2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556.9万元。

2018年，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提高至36000元/车/年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7年增加70.3万元；部分单位增加招商职能，公务接待费较2017年增加28.22万元；部分单位增加招商引资任务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较2017年增加49.7万元。2018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略有增长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包括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。

3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4.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